

(GF—2017—0201)

洪洲化工园区消防站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消防救援大队洪洲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辉县市消防救援大队洪洲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辉县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辉县磋商采购-2025-2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洪洲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肆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2164682.00 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玖分(¥1985946.79),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额: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伍元贰角壹分(¥178735.21)。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翟政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若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辉县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延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文件、
安全生产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预制加工场、材料周转堆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土地，含主体建筑、附属设施及绿化

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便道、项目部办公区、工人生活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河南省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

计审查技术要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及其附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6 套（含竣工图编制用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建筑、结构、水电暖通全专业施工蓝图及电子版（CAD 格式）。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 3 套+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PDF 盖章版及可编辑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标准化图纸管理室，配备专职资料员，确保最新版图纸随时可查，旧版图纸加盖“作废”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辉县市消防救援大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炎林。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新郑路 206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冯小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运价, 以具有合法票据和合理运距为前提条件下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确定。

内为场内交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加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文件、资料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

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人

意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无偿用于本工程后续维护、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如下: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单项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1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炎林;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1763071060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署工程变更单、审批进度款支付申请、验收隐蔽工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项目前期资料,协调相关水电使用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中标后 7 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验收记录、材料检测报告、竣工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翟政贤;

身份证号: 411423198506285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31201920210488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 2209030;

联系电话: 1503820749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宁陵县赵村乡翟小庄村10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签署工程联系单、组织竣工验收，详见授权委托书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1%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岗1天扣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价0.5%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0.2万元/天计违约金。
(这几项条款缺乏更换项目经理前提条件的约定，考虑违约金是否过高)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0.2万元/

人次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提前48小时书面申

请。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1万元/人次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1万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含基础、梁板柱)、消防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进场移交
承包人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监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签发开工/停工令、审批施工方案、验收隐蔽工程。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免费提供现场办公室及水电。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价款；

(2) 工期顺延天数；

(3) 质量缺陷责任划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编制治安计划并报公安备案，配备专职保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含绿色施工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0日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许可证办理、场地三通一平(开

工前3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5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顺延工期并赔偿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金=合同价
×0.03%/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单日降雨量 $\geq 200\text{mm}$ ；

(2) 持续 7 天以上 35°C 高温；

(3) 风力 ≥ 8 级持续 24 小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

照相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前需进行温控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图纸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项、施工工艺重大修改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有相同单价:执行原单价;无相同单价:按市场价+10%综合费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节省费用/提升效益金额的 5%。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发包双方共同招标)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承包人采购, 发包人认价)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需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用于不可预见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为准。

涨幅超基准价 5% 时, 超出部分调增;

跌幅超投标价 5% 时, 超出部分调减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单价涨幅 5%以内不进行调差。

材料单价涨幅 5%以上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调差对象：商品混凝土、钢材、型钢、砌块、砂浆、电线电缆、铝材。其它材料价格不参与材料调差。

②调差节点：本工程调差对象按照施工周期，调整为按照施工周期的加权平均数调差。

③基准单价：工程材料基准单价按照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二期均价辉县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全的部分参照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全的部分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以上信息价中均没有的价格按市场询价计入。

④调差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调差对象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施工周期平均数与基准单价之差）在 $\pm 5\%$ 以内（含 5% ）的，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

2、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设备材料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根据相关部门的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报告→监理人初验→发包人组织正式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书、变更签证、材料价差证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4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28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基础结构: 设计年限; 防水工程: 5年; 设备安装: 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按时开工。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协商据实赔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 LPR 加 50% 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实赔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如对承包人造成损伤, 协商赔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停工损失按实赔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 如对承包人造成损伤, 协商赔偿。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转包、安全事故、因承包人单方原因进度滞后 2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支付合同价 5% 违约金 + 赔偿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现场物资按市场价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重大疫情、暴乱、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辉县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洪洲化工园区消防站中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辉县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辉县市消防救援大队洪洲化工园区消防站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基础结构、防水工程和设备安装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进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